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信吉

電話：0422289111+55831

電子信箱：jimmy113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07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10007456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10007456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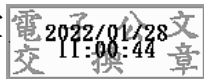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內出差搭乘座位有分等之臺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車廂，並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，無須檢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24日府授主一字第11100205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01/28



1110000630

有附件